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50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詹皓鈞

被告 牟晨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其所有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至112年11月14日停於原告經營之八德路3段及文林路第2停車場計4次、停車費總計新臺幣620元並不爭執，惟辯稱已有繳費等語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查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均未能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，僅空言泛稱其業已繳納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正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詹昕容